

学习招投标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之审查标准（禁止性规则）

公平竞争审查，是对普遍适用的政策文件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不是指具体的招标文件审查。
通俗地讲，16号令管官不管民，管（招标投标领域的宏观不管微观

一、保障招标人自主权

- 1.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知道代理机构怎么选了吗？
- 2.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3.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 4.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 5.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 6.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
- 7.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 8.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 9.指定“三库”；
- 10.地方性扶持政策；
- 11.其他

交易系统和工具

二、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权

-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设置行政许可；
- 2.设置本地分支机构、纳税社保或与本地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 3.本地业绩或奖项；
- 4.特定地区或行业颁发的培训证、上岗证；
- 5.特定行业组织成员；
- 6.其他。

行政许可、地域、行业、山寨证书

三、规范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业绩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2.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3.投标产品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4.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置差异性得分；
- 5.联合体成员注册地、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6.其他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内容。

四、保障招标人定标权

- 1.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 2.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 3.违法转移定标权
(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之外的单位或人员行使)；
- 4.随机方式评标定标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5.其他。

五、规范信用评价政策

- 1.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差异化；
- 2.信用评价标准差异化；
- 3.信用监管措施差异化；
- 4.违法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 5.其他。

六、规范交易流程政策

- 1.赋予交易服务机构行政管理职能；
- 2.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平台交易；
- 3.能够“承诺制”和“事后监管”事项要求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 4.违法要求特定人员到场；
- 5.其他。

七、规范保证金政策

- 1.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 2.要求法定保证金之外的其他保证金；
- 3.限定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4.要求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5.违规设置保证金退还前置条件；
- 6.其他。